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約15,900,000港元增加約3.7%。
-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此乃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主要因為進行中項目達成較多賬單里程碑而增加；及(i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則錄得匯兌虧損約500,000港元。
- 於扣除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約300,000港元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港仙，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6,494	15,908
其他收入	5	2,493	60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71)	14
物業開支		(5,129)	(2,776)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466)	(12,8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
財務成本	6	(1,101)	(1,340)
稅前利潤／(虧損)		1,220	(1,015)
所得稅開支	7	(1,058)	(353)
期間利潤／(虧損)	8	<u>162</u>	<u>(1,36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	(1,545)
非控股權益		263	177
		<u>162</u>	<u>(1,36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u>(0.01)</u>	<u>(0.19)</u>
— 攤薄	10	<u>(0.01)</u>	<u>(0.19)</u>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虧損)	162	(1,36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142	(15,017)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u>135</u>	<u>-</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8,277</u>	<u>(15,060)</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439</u>	<u>(16,42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04	(16,157)
非控股權益	<u>535</u>	<u>(271)</u>
	<u>8,439</u>	<u>(16,428)</u>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附註iii) 千港元	股份 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627	10,790	319	(16,727)	277,574	450,683	12,356	463,039
期間(虧損)/利潤	-	-	-	-	-	-	-	(101)	(101)	263	16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135	-	-	-	-	135	-	135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7,870	-	7,870	272	8,142
	-	-	-	135	-	-	7,870	-	8,005	272	8,277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5	-	-	7,870	(101)	7,904	535	8,439
股東出資	-	-	-	-	132	-	-	-	132	-	1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23	-	-	123	-	1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762	10,922	442	(8,857)	277,473	458,842	12,891	471,733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 (附註iii)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241	9,008	(1,092)	251,428	437,685	14,323	452,008
期間(虧損)/利潤	-	-	-	-	-	-	(1,545)	(1,545)	177	(1,36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43)	-	-	-	(43)	-	(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4,569)	-	(14,569)	(448)	(15,017)
	-	-	-	(43)	-	(14,569)	-	(14,612)	(448)	(15,06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43)	-	(14,569)	(1,545)	(16,157)	(271)	(16,428)
股東出資	-	-	-	-	446	-	-	446	-	4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71,288</u>	<u>98,812</u>	<u>198</u>	<u>9,454</u>	<u>(15,661)</u>	<u>249,883</u>	<u>421,974</u>	<u>14,052</u>	<u>436,026</u>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與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且可予分派。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iii) 該金額指最終控股公司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KHHL」)承擔的僱員福利。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協議」)，以投資日本物業。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最終控制，其信託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i)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7,145	6,637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	9,349	9,271
	<u>16,494</u>	<u>15,908</u>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內分別產生的所有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9,349	9,271
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物業開支)	<u>(5,129)</u>	<u>(2,776)</u>
淨租金收入	<u><u>4,220</u></u>	<u><u>6,495</u></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7,8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將自授權予以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入。誠如管理層所評估，預期收入約6,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及
- (ii)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7,145</u>	<u>9,349</u>	<u>16,494</u>	<u>6,637</u>	<u>9,271</u>	<u>15,908</u>
業績						
分部利潤	<u>3,119</u>	<u>5,574</u>	<u>8,693</u>	<u>1,382</u>	<u>5,307</u>	6,689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7,056)			(7,2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
財務成本			(417)			(499)
稅前利潤／(虧損)			<u>1,220</u>			<u>(1,01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各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薦服務	4,407	4,196
財務顧問服務	1,524	1,518
合規顧問服務	1,135	749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u>79</u>	<u>174</u>
租金收入	<u>7,145</u>	<u>6,637</u>
	<u>9,349</u>	<u>9,271</u>
	<u>16,494</u>	<u>15,90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7
保險公司賠款	2,419	-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71	53
	2,493	60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1,098	1,340
租賃負債	3	-
	1,101	1,34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6	(668)
日本企業所得稅	(6)	42
日本預扣稅	614	533
	<u>754</u>	<u>(93)</u>
遞延稅項	304	446
	<u>1,058</u>	<u>35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本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59%(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33.8%)計算。然而，就TK協議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稅率為20.42%。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本預扣稅乃按日本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收入的20.42%計算得出。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間利潤／(虧損)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虧損) 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936	4,6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06
	<u>4,053</u>	<u>4,723</u>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4,053</u>	<u>4,723</u>
董事酬金	4,683	3,439
核數師薪酬	245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	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購股權	132	445
－ 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	123	—
建議轉板的有關開支(定義見下文)	15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	3
匯兌淨(收益)虧損	(122)	476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經營租賃	—	60
	<u>—</u>	<u>60</u>

9.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時採用的盈利／(虧損)(本公司 擁有人期間應佔盈利／(虧損))	<u>(101)</u>	<u>(1,54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	<u>4,287</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287</u>	<u>8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此乃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未獲行使。

11.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投資物業的建造之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539</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就企業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就此取得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增加約3.7%。企業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貢獻約43.3%，其餘的收入來自物業投資活動。

企業融資

相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來自本集團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增加約7.7%。此乃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達成較多賬單里程碑導致來自保薦項目的收入增加；及(ii)合規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加部份由其他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同期由約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港元所抵銷。就企業融資服務的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而言，保薦服務的收入於同期由約4,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400,000港元，而合規顧問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100,000港元。

董事謹此提醒，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或完成相關重大行動時確認；因此該期間收入可能因應每期間賬單里程碑之達成而波動。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來自物業投資的收入輕微增加約0.8%至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9,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日本物業組合的入住率上升；及(ii)日圓走強。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為日本的22處投資物業、日本的1處在建投資物業及香港的1個商業單位(「該等物業」)(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本的22處投資物業及香港的1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香港物業已全部租出，而日本物業組合的入住率維持穩定，約為95.7%(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9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位於日本北海道地區之一項投資物業City Court Suginami發生火災事故。由於該事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但大部份開支已由保險承擔。此外，火災引致的收入損失已獲火災保險賠償。本集團收到保險賠償約2,400,000港元，已記入其他收入。

期間淨利潤／(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此乃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主要因為進行中項目達成較多賬單里程碑而增加；及(ii)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匯兌收益約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則錄得匯兌虧損約500,000港元。

上述於回顧期間的增加部份由(i)City Court Suginami的維修開支致使物業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5,100,000港元；及(i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增加約500,000港元所抵銷。由於通常於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分派較高比例的酌情花紅，故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可能相對高於該財政年度的餘下季度。

有關建議轉板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將上市地位由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建議轉板**」）。鑒於建議轉板耗時較久，本公司目前正衡量建議轉板的成本及裨益。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度。

展望

董事預期企業融資業務將繼續受(i)香港近期的零星騷亂；及(ii)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及全球經濟放緩導致股市情緒低落引發的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企業融資

鑒於(i)最近幾個月，數家知名公司已取消其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及(ii)監管機關宣佈一系列經更新規則及法規，董事認為，短期內，潛在上市申請人及已上市公司對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計劃可能採取觀望態度，同時監控及適應有關發展。

面對該等不確定因素，董事將致力發掘新商機，保持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

物業投資

本集團在日本的物業投資表現始終並預期將保持平穩。同時，董事認為，近期香港政局動盪及全球不確定性在中短期內可能會對我們香港物業的經營及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	572,552,000(L) 12,852,000(S)	71.6 1.6
曾憲沛先生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2,400,000(L)	2.8
梁綽然女士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9,400,000(L)	1.2

附註：

- (1)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擁有570,05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擁有12,85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權益（誠如下文附註2所提述）。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並擁有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偶權益。
- (2)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授予曾先生及梁女士的餘下8,466,000股及4,386,000股期權股份為未歸屬。根據期權契據，該等期權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歸屬。
- (3)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04(L)	80.0
	I Corporation (附註3)	配偶權益	14(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由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0,052,000(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KHHL (附註2)	於控股公司權益	570,052,000(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受託人	受託人	570,052,000(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70,052,000(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實益擁有人	1,250,000(L)	0.2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70,052,000(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50,000 (L) 1,250,000 (L)	0.2 0.2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70,052,000(L)	71.3
		12,852,000 (S) (附註3)	1.6
	實益擁有人	1,250,000(L)	0.2
何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571,302,000(L)	71.4
		12,852,000 (S) (附註3)	1.6
	實益擁有人	1,250,000(L)	0.2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L)	5.5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授予曾先生及梁女士的餘下8,466,000股及4,386,000股期權股份為未歸屬。根據期權契據，該等期權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歸屬。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持股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L)	20.0
Henry Shih先生	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2(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L)	1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L)	10.0
	EXE Rise Shinadori Inves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9名）。本集團薪酬政策已考慮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其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表現、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兩名僱員訂立授出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授出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授予本集團有關僱員之激勵性花紅（「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其中一名僱員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另一名僱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契據獲批准並通過一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就有關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九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1,9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其中一名獲授本公司750,000股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關連授出」）。其他獲授本公司1,190,000股新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選定僱員授出」），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GEM上市規則，關連授出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關連授出之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乃獲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就關連授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另一項特別授權已向董事授出，以就選定僱員授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授出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即(i)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之特別授權；及(iii)關連授出之承授人已取得使其可接納股份獎勵而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選定僱員授出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即(i)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選定僱員授出之特別授權；及(iii)選定僱員授出之承授人已取得使其可接納股份獎勵而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本公司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i)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未抵押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控股股東已訂立與控股股東具體表現相關的若干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無獲董事告知期內曾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具體表現相關的貸款協議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繼續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 (「Starich」) 提供相同金額47,65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銀行融資函件 (「恒生融資函件」) 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簽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已簽訂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大新融資函件」)，據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向Starich提供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恒生融資函件及大新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呈報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tus.com.hk>刊登。